

**九龍城區議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王國強先生,JP

副 主 席：陳家偉先生

議 員：區嘉誠先生

尹才榜先生,MH

陳麗君女士

陳榮濂先生

蔣世昌先生,MH

馮競文女士

何志佳先生

葉志堅先生,MH

林健文先生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劉宇新先生,BBS

李健勤先生

梁英標先生,MH

李 蓮女士

廖成利先生

文德全先生

(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

莫嘉嫻女士

伍精民先生

蕭婉端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黃以謙先生

秘 書：區錦榮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 席：何顯明先生

李慧琼女士

列席者：

王天予女士,JP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黃詠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陳志清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朱周嘉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邵淑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寶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麥貫禮先生	警務處九龍城區副指揮官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總監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西九龍及港島區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日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何志平醫生,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至五	林鄭月娥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甘美華女士,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黎以德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蕭如彬先生,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任健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
議程六	譚榮邦先生,JP	房屋署副署長
至七	陳嘉信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
	梁敏珊女士	房屋署政務主任
議程八	陳榮達醫生	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醫務及基層醫療)
	熊志添醫生	醫管局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鄭重慶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黃昕然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高級政務主任
議程十	曲廖秀芳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總廉政主任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主任
議程十一	黎馮寶勤女士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周暢邦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議程十二	李筱薇女士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首席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議程十三	曾三峰醫生	衛生署署理首席社會醫學醫生
	王耀祥先生	香港海關總貿易管制主任

※ ※ ※

開會辭

主席代表九龍城區議會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鄭月娥女士、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黎以德先生及陪同出席的其他政府官員出席會議，向議員簡介《檢討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的諮詢文件和聽取議員的意見。他報告在會前收到何顯明議員和李慧琼議員的通知，兩位因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會議。何議員書面授權黃以謙議員代為投票，而李議員則授權李蓮議員代為投票。此外，有部份常駐部門代表因處理其他公事未能出席，分別委派代表出席，他們包括：

- (一) 代表警務處九龍城區指揮官劉業成先生出席的副指揮官麥貫禮先生；及
- (二) 代表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黃重生先生出席的高級工程師黃日光先生。

通過第 15 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說秘書處已於上星期把有關的會議記錄送交各議員參考，至今沒有收到任何修訂要求，遂請議員通過該會議記錄。在獲得李蓮及葉志堅議員的和議下，他宣佈該會議記錄獲通過。

《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6/06 號)

就「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的動議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7/06 號)

政府官員為何拒絕出席區議會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8/06 號)

要強政勵治、需強化民意諮詢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49/06 號)

3. 主席指出在會前共收到 3 份就民政事務局諮詢文件而提交的文件，由於全部均與檢討區議會角色、職能和組成這個議題有關，所以他決定把文件第 46/06 至 49/06 號一併討論。另外，主席請與會人士參考席上文件第 1 號及第 2a 號，該兩份文件是議員對這個議題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4. 由於何局長及其他官員接着還要出席觀塘區議會的會議，整個討論須於下午 4 時前完結。主席說為了善用討論時間，他會先邀請常任秘書長林女士簡介諮詢文件，然後讓提交文件或書面意見的議員發表意見，接着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只可發言一次，提交文件的議員有 3 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表意見，其他議員則有 1 分半鐘發言時間。在討論完畢後會就文件第 47/06 號的動議，以及議員於席上文件第 2 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進行投票。

(劉定邦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離席，並書面授權陳家偉副主席代為投票。)

5. 何志平局長多謝王主席安排機會，讓他們向九龍城區議員簡介諮詢文件。他說在過去 3 星期已出席了 6 個區議會的會議，期間聽取到不少意見。他指今次檢討區議會角色和職能的方針是以人為本，透過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工作上的角色、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以及對區議員的支援，使地區的需要能得到迅速回應，有效率地改善居民的福祉。今次諮詢文件的建議亦以落實行政長官在 2005 至 06 年度《施政報告》內所勾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和強化民政事務專員在統籌地區工作的藍本為依歸。

6. 常任秘書長林女士指出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是以下列各點為依據：

- (一) 符合有關區議會的現行法律條文，包括《基本法》第 97 條規定區議會不得為政權性組織以及《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註明的區議會職能；
- (二) 不影響負責提供地區服務的法定主管當局的現行權力和責任；
- (三) 需要採取審慎和循序漸進的方法，所以就有關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方面的建議會先揀選數個區作為試點；及
- (四) 計劃推行時會沿用現時政府部門的架構及人事制度，支援區議會在執行有關權力時的決定。

接着她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下列建議的一些要點：

(一) 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由區議會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
- 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不抵觸現行法例和政策及資源許可下，康文署和民政總署會盡可能依該決定行事；及

- 以“專項專款”形式設立每年 3 億元基本工程整體撥款，讓區議會開展小型工程；區議會每年撥款額亦增至 3 億元。

(二) 加強地區工作：

- 設立由民政事務局長／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協助調解跨部門地區管理問題；
- 指定處理民生事務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及
- 行政長官主持周年地方行政高峰會議。

(三) 薪津安排：

- 調高區議員的酬金和「營運開支津貼」10%，並增設無需實報實銷的酬酢項目，以及開設和結束辦事處的項目。局方會視乎市民在諮詢期間所提出的意見，請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考慮有關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的建議。而建議修訂的區議員酬金和津貼安排，最終仍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方可付諸實行；及
- 新的區議員津貼安排由下屆開始實施，但「結束辦事處」津貼可考慮在本屆內實施。

(四) 區議會的組成：

- 2008 年開始的新一屆區議會仍然保留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及
- 歡迎公眾人士以此為前提，就區議會日後的組成提供意見。

(五) 與區議會選舉相關的事宜：

- 將下一屆區議會選舉日安排在 2007 年 12 月，以縮短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及
- 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資助金額為每票 10 元，上限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一半。

林女士說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試驗計劃會在 2007 年 1 月開始，並會在同年底進行檢討。她歡迎議員在隨後的討論時間就是否參與上述的試驗計劃、是否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成立時理順區議會轄下現有委員會的職能，和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機制給予意見。

7. 黃以謙議員認為政府部門不積極參與區議會會議的情況令人關注，部門在區議會討論全港性事務時婉拒出席會議，更屢見不鮮。此反映出部門忽略了區議員作為地區代表，能較全面掌握地區對有關事務的意見。部門代表缺席區議會會議不單浪費了這個有效的諮詢渠道，也令大眾的聲音無法直接反映到政府高層。為了改善這個問題，他促請政府制定指引，飭令部門必須遵守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承諾。他指出政府部門就地區事務諮詢區議員的安排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部門往往未能提供詳盡的資料，同時給予考慮的時間也只得數天，令議員無法收集所影響居民的意見才下定論。此外，區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往往被視作與其他被諮詢的坊眾同等份量，這種安排實在是抹殺了區議員的代表性。他期望日後當這些地區諮詢事宜結束後，政府部門會把諮詢結果及決定向議員匯報，這樣區議員才能得悉其反映的意見是否獲接納。要進一步完善現時的政府諮詢程序，他建議部門在開始諮詢工作前先徵詢當區議員對諮詢對象的人選，諮詢過程中要提供充足的資料，而考慮時間也最少有兩星期。至於諮詢的議題，則應該包括地區及全港性的事務。

8. 馮競文議員認為這次的諮詢文件其實應該提出區議會的發展方向，包括循序漸進地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將昔日兩個市政局管治地區市政事務的職能下放給區議會。另外，亦要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和研究設立由普選產生的區政專員。

9. 區嘉誠議員表示他及另外兩位議員已經以席上文件第 2a 號表達他們的意見。他認為要令議會全面民主化，必須立即取消沒有認受性的委任議席。區議會應該享有全面的地區管理權，因此有必要修改法例，將管理設施的所有相關權力賦予區議會，而不是繼續由行政部門行使法定權力，否則在現行建議的模式下，區議會無法確保其決定會貫徹執行。對於區議員的支援，他促請當局為區議員提供退休保障，以吸引更多政治人才投身區議員的行列。

10. 尹才榜議員歡迎政府提出建議，加強區議會職能及對議員的支援，使區議會能進一步發揮其效能。諮詢文件的方向及建議均正確，但如何落實當中的細節則需要再作討論。其中授權區議會日後能就地區設施進行費用不超逾 1,500 萬工程的建議值得支持，使區議會可以有更大的空間在區內進行地區改善工程。然而，兩個前市政局所遺留下來的工程也不少，他恐怕只有每年 3 億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不足以應付各區的需求。

11. 陳榮濂議員對於政府建議給予區議會更多的權力，強化區議會在地方行政方面的工作表示歡迎。不過，若日後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時扮演有如董事局的角色，他擔心區議會每 4 年一任，對於地區設施政策的延續性會有一定的影響。他認為若能繼續保持委任議席可有助減少任期屆滿，人面全非的機會。事實上，委任議員多為無黨派的人士，能持平處事，

平衡不同政黨的利益，有助促進議會及社區的和諧。

12. 蔣世昌議員說他作為前市政局議員，很高興政府終於逐步下放權力給區議會。他希望諮詢文件所談及的新添權力只是開始，日後會再授予區議會更多的地區管治權力，使區議會最終能像前市政局一樣掌握實權。至於每年 3 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也是一個好開始，期望日後政府可以按需要增加撥款，使區議會能迅速按社區的需要開展較大規模的地區工程。新設立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亦提供多一個渠道，讓地區層面上無法解決的問題能呈交至政府高層跟進。由於九龍城區有兩位前市政局議員，多名資深區議員及具魄力的後進，他深信九龍城區議員均能勝任處理建議內的各項新增工作，所以他倡議讓九龍城區議會參與 2007 年開始的試驗計劃。

13. 梁英標議員歡迎政府下放權力，讓區議會在部門的管理地區設施工作上有更大的參與度。他希望議員了解區議會的定位是監察政府的工作，以及扮演市民與政府溝通的橋樑。這些職能已清楚寫在區議會條例內，所以大家應客觀地看待諮詢文件的建議，而不應不切實際地追求像兩個前市政局所擁有的行政權力。即使政府讓區議會擁有行政權力也未必如大家所想像般理想。地區層面的政府部門同時聽命於區議會及政府，很容易產生左右為難或兩面不討好的局面，因此他認為在擴大區議會的職能時不宜眼高手低，倒不如量力而為，充份發揮區議會的監察和諮詢職能。他同意其他議員的見解，九龍城區議會應該有條件可以參與 2007 年的試驗計劃。

14. 馮競文議員指出市區小工程計劃在 2005 至 06 年的撥款有 3,500 萬元、所有區議會用於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總數約為 2,600 萬元，而康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工程開支約有 1.3 億元，這些項目的總和不足 2 億元，因此她認為將基本工程整體撥款的數額設定為 3 億元是過多。她認為在市區根本不會每年有那麼多大型工程需要動工，擔憂最終會變成本末倒置，為消耗撥款而開展工程，浪費公帑。她順道詢問兩位前市政局的現任區議員有否關注前市政局遺留了不少工程項目，並希望了解他們會否繼續跟進這些工程。另外，她希望局方透露市區小型工程計劃日後存廢的安排。此外，她舉例部份涉及收費的地區設施，其收費水平甚至需由立法會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根本無權過問收費的事宜，她詢問政府對這些「障礙」有何看法。最後，她指出選區以私人大廈或公屋為主的區議員，兩者在議員辦事處的租金開支有天淵之別。她認為對於要在私人大廈內開設議員辦事處的區議員，當局應該把原有撥歸津貼租金開支的數額在基數中的比例調高。

15. 李健勤議員對於諮詢文件完全沒有談及如何逐步廢除委任及當然議席感到失望，間接顯示政府無決心早日讓區議會議員全數由民主方式產生。他認為政府所提出的下放權力建議只是小恩小惠，即使所有建議全部

落實，日後區議會的職能仍是非常有限，甚至連民生關注的街道整潔、市容衛生等事項仍然是無實權過問。至於把地區問題提升到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安排，他則有所保留，因為這樣只會事事交由政府高層解決，間接催化權力集中於政府高層，與放權各區及小政府的原意大相逕庭。

16. 劉偉榮議員贊同已發言議員對於保留委任議席的見解，指出現時除區議會外，其他諮詢機構成員無一不是由政府所委任。他認為委任議員對社區的貢獻與民選議員不相伯仲，而且更收與民選議員優勢互補之效，所以他支持區議會繼續保留委任議席。

17. 林健文議員認為在提升區議會職能之餘，也應考慮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應付區議會繁重的工作。為了培育政治人材，政府也應考慮設立由區內居民一人一票所產生的區政專員。關於薪酬方面，他歡迎政府在擴大區議會職權時也相應增加議員的津貼，但認為建議的 10% 增幅仍略嫌不足。

18. 葉志堅議員說他相當欣賞今次諮詢文件的各項建議。他認為在擴大區議會職能時也應加強區議員的問責性，所以政府應考慮對區議員的表現及出席率等進行考勤，方便市民監察議員的表現。他說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貢獻在籌辦九龍城區節時表露無遺，所以他全力支持保留委任議員的機制。對於九龍城區議會應否參加明年的試驗計劃，他則有所保留，因為本區並無由民政事務處所管轄的社區會堂。

19. 廖成利議員重提政府當年解散兩個市政局時，曾承諾會逐步把有關權力轉移給區議會，事隔多年政府最終願意踏出第一步。他希望政府日後可以進一步開放地區管治權給區議會，以完全兌現當日的承諾。他說就區議會未來發展的方法，有不少學者曾倡議把 18 區重組成為 6 個地區議會，他詢問局長會否考慮這個發展方向。

20. 伍精民議員說他歡迎政府下放權力給區議員管理地區設施。他說在出席一個電視節目討論檢討區議會工作的議題時，得悉 6 成多的電話受訪者認為現時區議會所賦予的權限不足以充份發揮其效能。既然大部份市民也有此回應，政府應盡快考慮給予區議會更實際的權力去管治地區事務。另外，區議員沒有退休保障毋疑影響了有志之士投身區議員的行列。若區議員不可視為一份職業，便只有僱主或自僱人士等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才可參政，未免有所局限。

21. 蕭婉嫦議員支持政府加強區議會的職權，不單使區議員有更多機會學習管理地區設施的經驗，更令區議會可以有效地解決地區問題。現時有些部門並沒有遵照政府的承諾，應區議會的邀請出席區議會會議，她希望提升了區議會的地位後，情況會有所改善。

22. 蔡麗玲議員就席上文件第 2a 號有以下補充：

- (一) 建議中把辦事處租金和聘用助理等開支的津貼增至每月 18,000 元，不足夠讓區議員聘請較有經驗的員工，協助他們履行日益複雜的議會工作；
- (二) 營運開支津貼中應包括宣傳物品及印刷費用，而不是如建議中由非實報實銷的 4,000 元雜項開支津貼所支付，因為這項津貼主要是用於支付酬酢及議員進修等費用；
- (三) 要求政府引入立法會議員所享有的預支流動資金機制：每年政府先預支兩個月的實報實銷津貼，於每年 12 月才結算，以避免延誤發還墊支費用，導致區議員辦事處資金周轉不靈的問題；
- (四) 歡迎區議會競選人可獲得每票 10 元的選舉經費補助，但認為設置上限為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一半並不合理。為了鼓勵候選人積極進行選舉工程，推動市民參與選舉，應該取消有關上限；
- (五) 同意其他議員的建議，讓 18 個區議會一起參與試驗計劃，全面測試建議的成效；及
- (六) 建議就扶貧委員會每年 3,000 萬元供地區發展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的撥款，於區議會轄下成立地區小組，利用區議會豐富的地區經驗，有效地按個別區域推行需要的扶貧計劃。

23. 陳景煌議員總結他 20 多年的區議員經驗，認為區議會所關注的事項由全港市民關注的事宜(例如回收衣物鐵籠泛濫)，至大會堂的洗手間設施，其為改善市民福祉的效能不容低估。而 18 區歷來的地區工作總結下來也有很多具參考價值的經驗，所以他歡迎政府放權給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讓區議會充份發揮它的效能。他舉例他會建議為本區的九龍公共圖書館引進更人性化的服務，而硬件方面會建議外牆採用具豐富內涵和文化色彩包裝，以嶄新的形象，向市民提供服務。

24. 回應馮議員的查詢，蔣世昌議員說兩個前市政局在解散前已把大部份工程完成。就九龍城區而言，只餘下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和老龍坑公園。要開展有關工程需要政府額外撥款，而據悉政府已經同意盡快落實發展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老龍坑公園因與沙中線有關，則有待進一步覆檢。

25. 尹才榜議員也就馮議員的查詢作回應，指出他作為前市政局議員，不忘促請政府盡快落實區內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兩個工程計劃。他曾應主席的邀請，一同代表區議會到立法會反映議員渴望早日落實上述兩個計劃。在區議會層面，也多次安排在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上與部門跟進這些計劃的進展。

26. 何局長多謝議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他指出政府今次非常有誠意地提出多項建議，希望與區議會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共同管理地區的設施，使市民的訴求可以更快捷地得到回應。這個共同管理的理念在區議會的範疇內是一項嶄新的嘗試，所以不宜與兩個前市政局的運作模式相提並論。他希望議員可以放開懷抱，一起向前看，商議區議會和政府如何在人力、財政及政策上彼此協調，使這個共同管治地區設施的計劃能早日達成。他理解不少議員認為今次改革的程度只像一個小手術，但其實這次推出的構思涉及合作文化的重大改變。政府除了與區議會共同管理地區設施外，為加強與區議會的聯繫，更會安排處理民生事務的部門首長輪流出席區議會會議，行政長官更會每年主持地方行政周年高峰會議，與區議員交流地區工作的經驗，整個新構思應該可以大大提升區議會解決地區問題的能力。只要得到區議會的通力合作，相信地區管理的工作會有新的局面。他也知道有部份議員希望所賦予的職權可以擴大至管理市容、街道清潔，甚至是營運街市等事宜。但鑑於近年發生很多有關食物及衛生的問題，當中包括有毒蔬菜、含有致癌物質的活魚以及禽流感等，所以政府在現階段要致力監控這方面的情況，亦正成立中央食物管理中心着手處理這些工作。待區議會以建議中的共同管理地區設施的機制運作一段時間，並確定為有效及可持續的運作模式，然後才考慮是否再擴大區議會的職權至其他範疇。就試驗計劃的安排，他希望澄清局方是希望以 5 個區作為試點於 2007 年 1 月開始，以諮詢文件建議的合作模式運作至約 2007 年 10 月。期間會考慮邀請大學參與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稍後民政事務總署會就試驗安排期所涉及的人力及財務安排進行研究。

27. 常任秘書長林女士進一步解釋小規模的試驗計劃目的是用最少的資源去測試實行諮詢文件內有關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各項建議的成效，使民政事務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以早日理順當中的一些細節，於 2008 年新一屆區議會引入這些新措施。她接着逐一回應議員的提問：

- (一) 她得悉很多議員如蔡麗玲議員一樣，對諮詢文件內建議以非實報實銷的每月 4,000 元支付印刷費用有很大異議。她同意議員的觀點，稍後會考慮沿用實報實銷的津貼，以營運開支津貼補助區議員這方面的開支；
- (二) 財政司司長已安排由 2006 至 07 年度開始，為未來 5 年額外預留 1.5 億元，即每年 3,000 萬元，用以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該計劃擬邀請區議會和地區團體申請撥款，在各區推行以地區為本的扶貧計劃。政府的宗旨向來是鼓勵區議會與地區伙伴，通過協作的形式，善用各方現有資源，在地區開展扶助弱勢社群的工作。由於每區的扶貧需要不同，較有效的使用方法是該由中央審

批申請；

(三) 關於如何分配 3 億元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需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以及政府慣常的資源分配安排而定，政府對此未有既定立場。她表示以各區人口多寡分配的建議並不完全適合，因為人口多寡與工程需求並無直接關係。其中一個值得研究的方案，是各區每年獲分配一個基本數額，而餘下的撥款則按個別區議會的申請批出。她完全同意馮議員應用則用，不要浪費公帑的理財態度，也備悉她對於 3 億元撥款有過多之嫌的意見；

(四) 諒詢文件中已清楚闡明部門須盡可能根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行事，但有關的決定不能偏離政府現行的員工和資源管理政策(包括政府的收費和費用)。由於政府設施收費是中央性的政策，必須由財政司司長掌握，方可確保政府有穩定的收入以達至平衡的財政預算，所以計劃中不會包括下放涉及政府收費方面的權力。此外，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當年是通過立法解散兩個市政局，並把這方面的權力移交立法會，因此只有立法會才有權修訂康文署轄下設施的收費政策，我們必須尊重這個安排；及

(五) 備悉馮議員要求當局應查核議員的租金開支及為私樓及公屋開設辦事處的議員劃分不同的租金津貼比率。

28. 政制事務局黎以德副秘書長指出諮詢文件第七章已經詳細交代設立委任議席和當然議席的背景和理據，以及這些議員在區議會所扮演的角色，所以不再贅述。他備悉多位議員對委任議席的意見，並說今次諮詢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收集議員及公眾對於日後區議會組成的意見，所以歡迎各位繼續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

29. 主席多謝何局長及林女士的詳細解說，使各議員明瞭政府提出的建議背後的理念，以及政府提升區議會職能的部署有更清楚的認識。隨後他就文件第 47/05 的動議及席上文件第 2 號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文件第 47/05 的原動議事項是“本會支持落實「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內載列的建議。”由於文件共有 2 人聯署，所以已符合一人動議、一人和議的要求。而席上文件第 2 號的修訂動議是要求把原動議修訂為“《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應提出發展方向，包括循序漸進取消委任及當然議席，將昔日兩個市政局管治地區市政事務的職能下放給區議會，發展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及研究設立普選的區政專員，以落實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使更有效推行地方行政，回應市民需求，以及推動培育治港的政治人才。”由於修訂動議與原動議並無抵觸，也符合一人動議，一人和議的要求，所以他接納該修訂動議。

30. 在沒有其他修訂動議的情況下，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以舉手方式進

行投票，他遂邀請各議員就修訂動議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12

反對票數：14

棄權票數： 1

由於修訂動議所取得的贊成票數並未超過有效票數的一半(註：有效票數為 27 票減去一票棄權票後餘數的一半)而不獲通過，所以主席接着邀請議員就原動議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票數：15

反對票數： 0

棄權票數：12

主席宣布原動議獲得所有有效票的支持(註：有效票數為 27 票減去 12 張棄權票)，所以獲通過。

31. 主席總結，議員在會上踴躍發言和熱烈討論，反映各位均關注政府如何落實增強區議會在地區所能發揮功能的工作。各議員均贊同政府強化區議會的方向，只是對改革步伐及細節安排有不同的期望。他請何局長仔細考慮議員所提出的論據，制定一個為大眾所接受的計劃，逐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

《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0/06 號)

對「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的意見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51/06 號)

32.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署長譚榮邦先生，房屋署助理署長陳嘉信先生及政務主任梁敏珊女士出席會議，討論文件第 50/06 及第 51/06 號。按時間表，大會約有 1 小時討論議題，為了方便控制時間，他安排各議員只發表一次意見，然後再由房署代表回應。在開始討論前，他先請與會人士參考席上文件第 3 及第 3a 號，了解議員就這個議題所提交的書面意見。

(劉定邦議員於下午 4 時 10 分返回議會)

33. ~~譚副署長~~ 多謝主席安排機會，讓房署代表有機會向議員簡介這個大眾關注的公屋租金政策檢討諮詢文件。他先交代公屋租金調整的背景，然後再安排同事簡介諮詢文件的要點。前立法局議員在 1997 年以私人條例草案修訂《房屋條例》中的條文，其中一項修定是規定房委會在調整公屋租金時，不可令整體租金入息比例申位數超逾 10%。在 2002 年兩名公屋租